

專利權

[歐洲]

農藥原藥專利獲得臨時許可時，就應獲得補充保護證書 (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, SPC)

歐洲法院近日對農藥原藥的專利權期間重新作出了規定，當原藥獲得國家級臨時批准時即可獲得保護，而不需等到在歐盟完成登記程序之後才提供保護。基本上，引入 SPC 是爲了提供產品相對較長的保護期，由於歐盟農藥登記過程相當緩慢，通常會延誤一個原藥進入市場的時機，導致發明人無法在剩下的專利權期間內回收研發投資。

歐洲法院會作出如此決定是因為拜耳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(Bayer CropScience) 所持有的一涉及碘甲磺隆鈉的專利將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到期，而在 2003 年 7 月，德國專利局授予系爭專利 SPC。但是，一家名稱為霍金路偉的公司認爲德國不應授予該專利 SPC，該公司認爲只有產品獲得正式登記才有資格獲得 SPC。拜耳作物科學有限公司則辯稱，霍根路偉對 SPC 規定的解讀違背了總體法規框架，並且不符合官方常理。

德國法院因此請求歐洲法院對 SPC 規定作出澄清說明。歐洲法院認爲，當授予一個產品臨時登記時，會員國必定是對這個產品的效力、安全性、環保、健康的影響予以肯定的。因此，獲得臨時許可基本上排除了更多的不確定性，比正式許可的價值更大，臨時許可意味著產品首次獲得市場准入，所以認爲在獲得臨時許可時就應獲得 SPC。

資料來源：“歐盟專利延長農業專利保護期。” SIPO. 2011 年 3 月 23 日。
<http://www.sipo.gov.cn/sipo2008/dtxx/gw/2011/201103/t20110323_590588.html>